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E組(國際商管學程) 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0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制訂

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本學程，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每年依本辦法招收之先修學士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組核定名額之50%為限。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限：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
 - 二、取得英文檢定成績TOEIC 750分/ TOEFL 73分/ IELTS 5.5/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具備其他同等英語能力者。
 - 三、符合上述條件者得於國際商管學程公告受理期間檢附其報名表、學業成績單(須附名次百分比)、讀書計畫、自傳、語言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
-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占總成績60%。評分標準：學業成績(40%)；綜合評審其他資料成績(60%)。
 - 二、複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占總成績40%。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或透過境外生入學管道提出入學申請，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2門本學程課程；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學程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成績名列第一且其學士班畢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者，得接受學系推薦受領獎學金。全校所有受推薦學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均分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五十萬元；若無法受獎，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如第一學期修習本學程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6學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均分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支領金額如有小數點，將無條件捨去；且每人每學期支領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其它受獎規定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學程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